

臺北市政府 103.09.29. 府訴三字第 10309120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

332448300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民營事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3 年 5 月份員工參加勞保總人數為 67 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其施行細

則第 14 條、第 16 條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惟經查得訴願人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 1 人），乃以 103 年 6 月 23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332448300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通知訴

願人於收到限期繳納核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差額補助費新臺幣（下同）1 萬 9,047 元。該限期繳納核定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前二項.....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

、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按：102年4月1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為1萬9,047元）計算。」身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第16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機關（構），應於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按月繕具載有計算說明之差額補助費核定書，通知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自102年1月1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1年12月21日北市勞

障字第101404303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局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業權益業務，自102年1月1日起委任『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執行事項。……公告事項：為因應本局組織修編，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本局權限事項業務，委任『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執行，範圍如下：……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及施行細則第……14、……16、……條：定額進用、差額補助費稽收及僱用獎勵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原聘僱之身心障礙員工剛於103年4月離職，已積極徵求身心障礙人員以補人員不足。訴願人主要經營洗滌行業，惟此行業特性需長期站立及付出大量勞動力，造成所聘僱之身心障礙人士無法持續長期被聘僱之主因，非不願配合進用身心障礙員工。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為民營事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於103年5月份員工參加勞保總人數為67人，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1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不足1人）之事實，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畫面列印及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審核作業、義務機關基本資料維護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應限期繳納差額補助費1萬9,047元，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身心障礙員工於103年4月離職，及經營洗滌行業，需長期站立，付出大量勞動力，造成身心障礙人士無法持續長期被聘僱云云。按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人；進用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至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每月1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上開標準者，應於每月10日前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

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揆諸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

則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本件依原處分機關所附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審核作業影本記載，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份參加勞保總投保人數為 67 人，未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是依前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人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而未進用，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應

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前繳納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訴願人尚不得以員工離職及經營行業類別為由而要求免除該項行政法上義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應限期繳納 103 年 5 月份差額補助費 1 萬 9,047 元，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

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假）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